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 ◆ 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 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雙喜展演廳（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3 樓）

【議程】

壹、 審議事項：

- 一、 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西華 133 號林宅」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預計 13:30-14:00)
- 二、 臺南市東區「東門教會大禮拜堂」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預計 14:00-14:30)
- 三、 市定古蹟「原台南公會堂」古蹟主體變更及定著土地之公告資料更新
(預計 14:30-15:00)
- 四、 市定古蹟原住吉秀松宅邸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預計 15:00-15:30)
- 五、 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5:30-16:00)
- 六、 歷史建築濟生醫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6:00-16:30)
- 七、 歷史建築臺南永福路孫宅調查研究修復再及利用計畫(預計 16:30-17:00)

貳、 臨時動議

參、 散會

【案由說明】

審議案：

一、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西華 133 號林宅」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預計 13:30-14:00)

- (一) 本案係由民眾提報，本局文化資產管理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
- (二)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送本會審議本案後續處理措施。

二、臺南市東區「東門教會大禮拜堂」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預計 14:00-14:30)

- (一) 民眾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提報本處建物為古蹟、歷史建築，爰依文資法第 14 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程序。
- (二) 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
- (三) 112 年第 2 次審議會會議 6 月 20 日決議「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大禮拜堂）及伊莉莎白紀念禮拜堂之前後立面牆面」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 (四)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現場勘查。

三、市定古蹟「原台南公會堂」古蹟主體變更及定著土地之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預計 14:30-15:00)

- (一) 本局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王育德紀念館迴廊及涼亭修繕工程」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建議本案古蹟主體公告應調整，避免混淆。
- (二) 依調查研究所提指定範圍調整相關公告內容，又因地籍重測、分割，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告資料更新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啟動審議程序，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現場勘查。

四、市定古蹟原住吉秀松宅邸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預計 15:00-15:30)

- (一) 依據《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 (二) 依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同意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授權專案小組審查，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需有 2 位以上委員會成員。
- (三)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五、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預計 15:30-16:00)

- (一) 依據《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 (二) 依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同意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授權專案小組審查，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需有 2 位以上委員會成員。
- (三)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六、歷史建築濟生醫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預計 16:00-16:30)

- (一) 依據《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 (二) 依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授權專案小組審查，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需有 2 位以上委員會成員。
- (三)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七、**歷史建築臺南永福路孫宅調查研究修復再及利用計畫審議案(預計 16:30-17:00)**

- (一) 依據《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 (二) 依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同意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授權專案小組審查，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需有 2 位以上委員會成員。
- (三)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貳、報告案：(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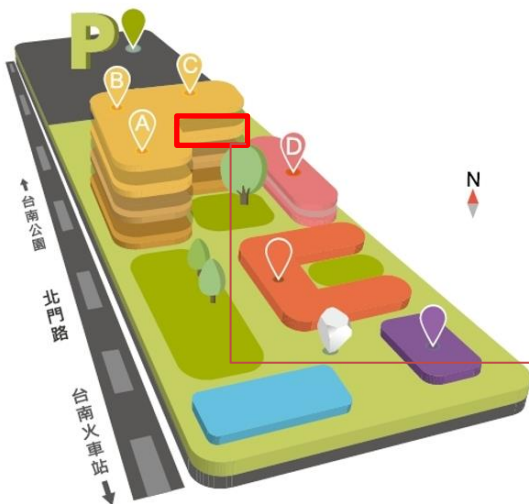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位置圖（紅星處）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 樓雙喜展演廳】
 （本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3 樓）



臺南文創園區 TAIN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PARK



- 1F**
 - 1A 香蕉商場
 - 1B 金馬商場
 - 1C 漂 / 白鷺Live House
 - 1D 七星工坊
 - 出張所正廳-展演空間
 - 出張所北側廳-市仔頭明信片專賣所
 - 出張所南側廳-米街郵便所
 - 茉莉工坊
 - 文創停車場
- 2F**
 - 2A 珍珠展演廳
 - 2B 金龍展演廳
 - 2C 七七展演廳
 - 2D-1 隼工坊、2D-2 南工坊、2D-3 曙工坊
- 3F**
 - 3A 凱旋數創基地
(凱旋數創講堂+新創進駐空間3A-1~3A-8)
 - 3B-1 園區管理處
 - 3B-2 寶島創思工坊
 - **3C 雙喜展演廳**
- 4F**
 - 4A 新樂園流行音樂中心
(音樂排練室4A-1~4A-7)
 - 4B 富貴文創講堂
 - 4C 長壽文創講堂



周邊停車場資訊 (收費標準請依停車場現場標示

為主)